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 建工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資訊工程 系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必修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資料結構	3	
離散數學	3	
線性代數	3	
計算機網路	3	
機率與統計	3	
演算法	3	
作業系統	3	
(共 <u>24</u> 學分)		
選修		
組合語言程式設計	3	
資料結構實務	3	
網路程式設計實務	3	
系統程式	3	
視窗程式設計	3	
無線網路	3	
人工智慧	3	
編譯器	3	
高速網路	3	
資訊安全	3	
資料探勘	3	
程式語言	3	
軟體工程	3	
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	3	

分散式系統	3	
資料壓縮	3	
平行處理	3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	2	
(至少選修 <u>6</u> 學分)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30 學分	
備註： 招收名額： 不限 申請資格： 1.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者。 2. 前一學年成績在班上名次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 應繳交資料： 1. 輔系申請書。 2. 在校歷年成績單(中文)。 審查方式： 1. 就所繳資料進行書面審查。 2. 先修科目：計算機概論(3學分)、計算機程式設計(3學分)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